

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随政发〔2024〕11号

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

各县、市、区人民政府，随州高新区管理委员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现将《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

为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，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动随州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切实提升人民群众清新空气获得感，守护随州美丽蓝天，制定本行动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，落实全国和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，统筹流域综合治理和高质量发展，协同推进降碳、减污、扩绿、增长，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，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，以降低细颗粒物（PM_{2.5}）浓度为主线，大力推动氮氧化物（NO_x）和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减排，提升污染防治能力，构建大气污染多元共治新格局，实现环境效益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。

到 2025 年，全市大气环境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，优良天数比率、重污染天数比率完成省级下达的目标任务。全市氮氧化物重点工程累计减排总量达到 1800 吨，VOCs 重点工程累计减排总量达到 700 吨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产业结构转型升级行动。坚决遏制“两高一低”项目盲目发展。严禁违法违规新增钢铁产能，加快落后产能淘汰整

合，全面开展产业集群分类整治，切实提升产业产品绿色水平。

（二）能源结构清洁低碳发展行动。扩大绿色清洁能源消费，加大散煤替代力度，因地制宜控制煤炭消费总量，整合替代锅炉及炉窑，推进燃煤锅炉、生物质锅炉综合整治，切实提升能源低碳高效水平。

（三）交通结构绿色运输体系建设行动。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，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“油改气”的老旧燃气车辆。提升机动车船清洁化水平，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，严控机动车尾气排放，深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管控，切实提升交通运输清洁化水平。

（四）重点行业提质增效行动。高效推进钢铁、水泥及燃煤锅炉（含生物质锅炉）超低排放改造，加快提升重点行业治理设施高效水平，大力提升企业环保绩效水平，切实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。

（五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行动。严格落实国务院、省政府 VOCs 政策要求，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、油墨、胶粘剂、清洗剂等建设项目，加大重点行业低（无）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力度，强化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，开展餐饮油烟、恶臭异味专项治理，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，切实提升多污染物协同治理水平。

（六）面源精细化管理提升行动。深入实施扬尘污染综合治理，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，深化秸秆露天焚烧和烟花爆竹

燃放监管，切实提升面源精细化管理水平。

（七）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行动。完善大气污染预警应对体系，建立完善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机制，健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，强化污染天气管控措施落实，切实减少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。

（八）大气环境管理科技提能行动。建设大气环境“一张网、一平台、一套图”，提升全市细颗粒物与臭氧污染协同监测能力，推动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全覆盖，夯实污染防治科技支撑。

（九）涉气监管执法效能提升行动。狠抓铸造、玻璃制造、人造板、水泥等重点行业大气环境日常监管，常态化开展“四不两直”行动，实施机动执法和交叉执法，开展移动源污染专项执法，全面整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，切实形成涉气环境执法威慑力。

（十）政策标准激励提升行动。落实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，健全空气质量改善政策制度，加快涉气标准规范体系建设，大力发展绿色环保产业，切实完善大气污染防治政策体系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地方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空气质量负总责，针对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组织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提出切实可行的时间表、路线图和施工图。市直各有关职能部门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，加强部门间协同联动，确保各项任务落细落实。

（二）严格监督考核。将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和大气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县（市、区）党政领导班子政绩考核、污

染防治攻坚战考核、高质量发展考核等。将大气污染防治列入省级及以上生态环保督察整改的重要内容，持续开展调度通报。

（三）实施全民行动。强化企事业单位污染治理主体责任，构建政府为主导、企业为主体、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。完善举报奖励机制，鼓励公众积极提供环境违法行为线索。充分利用各种媒体手段做好宣传科普，强化公民环境意识，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大气环境保护，推动形成简约适度、绿色低碳、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随州军分区，各人民团体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察委，市法院，
市检察院。

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5 日印发
